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上接第5版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扶持重点剧目创作，推出一批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支持优秀保留剧目复排演出。

国家影视精品工程：扶持一批优秀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等创作生产。

优秀剧本扶持工程：实施影视、舞台等剧本孵化计划，组织作家、编剧采风，建立网上剧本交易平台，完善定制、采购、众筹等机制，支持创作改编和排演推广。

传统戏曲振兴工程：开展全国地方戏曲剧种普查，逐一制定保护传承方案，扶持建设若干戏曲中心，形成文化艺术“大码头”。实施“名家传戏——戏曲名家收徒传艺”计划。实施“像音像”工程。支持地方戏建设排演场所，盘活用好现有剧场资源。将符合条件的地方戏曲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存。

国家美术发展和收藏工程：实施当代美术创作引导计划、全国美术馆和画院专业建设提升计划、国家美术收藏计划，实施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评论建设工程：编好用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教材，发挥文艺评论组织、研究机构、高校的积极作用，办好重点文艺评论报刊、网站和栏目，资助优秀文艺评论成果。

六 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坚持缺什么补什么，注重有用、适用、综合、配套，统筹建设、使用与管理，加快构建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鼓励各地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自主制定富有特色的地方实施办法，健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立足实际，注重实效，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的规划建设。提高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制播能力和发射(监测)台、卫星地球站、直播卫星平台的承载能力。建设和地方应急广播体系。探索农村电影放映长效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或捐助公共文化设施。

(二)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共建共享。统筹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和重点文化惠民工程，避免重复建设。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普普法、体育健身等资源，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合理利用历史街区、民宅村落、闲置厂房等，兴办公共文化项目。以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专栏 12 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工程

国家级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国家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平安故宫”、中国国家画院、国家图书馆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国家自然博物馆、中国新闻博物馆、中国民族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推动国家级文艺院团重点建设项目。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中心建设，使其基本具备读书看报、文体活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广播、电影电视放映、村史收集展示等功能，并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发挥中心作用，增强对基层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吸引力。

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改造全国现有大中功率无线骨干发射台站设备，进行小功率单点建设，实现模拟发射向数字发射转换。

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双向改造，推进直播卫星和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入户接收，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

全民阅读：开展“书香中国”系列活动，打造“中国好书”推荐平台。扶持实体书店发展。鼓励兴建各类公共阅读场所，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实施儿童阅读促进计划、盲文出版项目。

(三)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推动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和产品服务供给。建立“按需制单、百姓点单”模式，明确由基层选定为主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健全配送网络。推进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开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完善公共文化考核评价，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四)推动老少边贫地区公共文化跨越发展。与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相结合，实施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少数民族语言频率频道和涉农节目建设。为贫困地区配备或更新多功能流动文化服务车。支持少数民族电影事业发展。加大文化扶贫力度，建立健全“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

专栏 13 老少边贫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文化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发射(监测)台达标建设。

贫困地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扶持工程：通过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和新建等方式，在贫困地区普遍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设施，因地制宜配置保障基本文化需求、群众需要的有关场地和设施器材。

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加强国家民文出版基地建设，支持民族文字媒体发展，提升译制出版和印制发行能力，扩大数字出版和出版物赠阅。

边境和民族地区广播电视节目覆盖能力建设：加强广西、云南、吉林、辽宁等边境地区的广播电视覆盖，让当地群众收听收看高质量境内广播电视节目。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每年选派一批文化工作者到“三区”工作服务。每年为“三区”培养一批文化工作者。支持贫困地区设立财政补贴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

七 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合理流动，促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提高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发展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发展骨干文化企业，推动产业关联度高、业务相近的国有文化企业联合重组，推动跨所有制并购重组。以党报党刊所属非时政类报刊、实力雄厚的行业报刊为龙头整合报刊资源，对长期经营困难的新闻出版单位实行关停并转。降低社会资本准入门槛，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专栏 14 骨干文化企业培育工程

文化领军企业培育：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性文化企业集团，力争若干家进入世界同行业前列。

广电网络资源整合：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建立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全国性数字化文化传播渠道。

出版发行资源整合：打造一批新型出版发行机构和出版传媒集团，建设聚合出版发行资源的互联网发行平台。

知名文化品牌建设：鼓励打造知名文化品牌，扶持老字号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强商标品牌的培育和保护的。

(二)推进文化市场建设。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快文化产品市场建设，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文化市场业态，发展电子票务、电影院线、演出院线、网络书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健全文化要素市场，完善文化资产评估体系。创新文化投融资体制，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资产证券化。加强文化消费场所建设，开发新型文化消费金融服务模式。发展文化旅游，扩大休闲娱乐消费。培育和发展农村文化市场。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规范出版物市场价格行为。加强文化行业组织建设，发展文化中介服务。规范文化产业统计。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

专栏 15 文化市场建设

重点文化会展：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节、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展览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艺术节等重点会展。

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办好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推动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入场交易，开展电视剧等进场交易试点。

文化消费促进和引导：开展促进文化消费试点。鼓励为困难群众等提供适当消费补贴。支持大中城市建设文化娱乐综合体，支持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和小剧场等建设，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立互联网及其服务场所、娱乐场所以及文化产品经营活动等监管系统，加强大数据资源建设，完善文化市场信用制度。

(三)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供给，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带建设。发掘城市文化资源，推进城市文化中心建设。支持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特色文化产业。

专栏 16 重大文化产业工程

电影繁荣发展：全面提高电影质量，做大做强电影市场，推动电影票房和银幕总数稳定增长。推动有条件的乡镇建设数字影院，加强电影衍生品和后产品开发。

出版融合发展：优化出版资源和要素，推动传统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等方面深度融合。

广播电视繁荣发展：全面提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传播水平，扶持电视剧、电视动画、纪录片、有线网络等产业加快发展，形成视听内容生产传播新优势。

音乐产业发展：释放音乐创作活力，建设现代音乐产业综合体系，推动音乐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文化+”行动：推动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有机融合，增加文化含量和产业附加值，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和市场优势。

“互联网+”行动：创新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引导支持网络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建设中国文化(出版广电)大数据产业平台。

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布局，依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打造若干文化产业集聚平台，形成内容创新、文化科技创新、文化金融服务创新中心。

文化产业园区规范引导：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严格认定标准，建立退出机制。加强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建设。

(四)强化文化科技支撑。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通过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科技项目。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科技成果，催生新型文化业态。加强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与运用。推动“三网融合”。制定文化产业领域技术标准，深入推进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依托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加强文化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提高文化核心技术装备制造水平。加强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采集、保存和应用。

专栏 17 文化科技创新工程

宽带广电建设：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开发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和融合终端，发展“电视+语音+互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综合业务。

广播影视数字化提升：推进广播电视台数字化建设，建设影院信息化管理与服务体系 and 电影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加强电视和电影前沿技术应用。

数字出版创新：建立国家知识服务平台，搭建新闻出版内容生产与分销等平台。支持发展绿色印刷、纳米印刷。

艺术呈现技术提升：加快新型灯光、音响、机械、视效、特效、智能展示等研发应用，提升艺术展演展陈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

八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扬弃继承、转化创新，推动中华文化现代化，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拥有更多的传承载体、传播渠道和传习人群，增强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

(一)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挖掘和创新。系统梳理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时代影响，阐明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厘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改造陈旧的表现形式，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整理和出版，推进文化典籍资源数字化。推动文博单位开发相关文化创意产品。

(二)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中华文化基因校园传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书音像版权资源共享。加强戏曲保护与传承。普及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举办经典诵读、国学讲堂、文化讲坛、专题展览等活动。鼓励媒体开办主题专栏、节目。利用互联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络传播。加强语言文字研究和信息化应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大力强化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重要工业遗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珍贵资源保护，推动遗产资源合理利用。加强馆藏文物保护和修复。建立健全国家文物督察制度，完善文物登录制度。规范文物流通市场，加大非法流失海外中国文物追索力度。加强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示、传习场所建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专栏 18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国家珍贵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加强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重大文物保护维修，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长城、大遗址、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等重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开展水下文化遗产保护，进行国有可移动文物抢救性修复。

考古与大遗址保护：对古代遗址有重点地进行系统考古发掘整理和有效保护，深化重大专题研究。推进重要遗址保护项目。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调查和水下考古发掘保护项目，划定一批水下文物保护单位。

南海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建设水下考古中心南海基地，开展南海水下文化遗产考古调查和抢救性保护。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编制总体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对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集中连片的传统村落进行整体保护利用。

文物数字资源共享：加快文物藏品数字化收藏，推进数字故宫、数字敦煌、数字丝绸之路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实行抢救性记录，实施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

(四)传承振兴民族民间文化。加强对民间文学、民俗艺术、民间音乐舞蹈戏曲、少数民族史诗的研究整理，对濒危技艺、珍贵实物资料进行抢救性保护。扶持民族民间文化社团组织发展。规范和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打造一批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五)保护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对中国传统工艺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创新，挖掘技术与文化双重价值。推动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运用现代设计改进传统工艺，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

专栏 19 中华文化传承工程

中华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统筹规划、加强协调，推动全国文化遗产、古籍资源、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民间口头文学、老唱片、电影档案等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搭建文化数据共享平台。

中国古代典籍整理：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编修《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推进基础性古籍、散失海外中华古籍、出土文献、古代社会档案等整理出版，统筹推进古籍整理出版数字化。基本完成古籍普查工作，推出300种国家重点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中国近现代典籍整理：实施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分期分类整理近现代重要典籍文献，编纂《复兴文库》。

史志编修：加强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修，加强地方史编写和边疆历史地理研究。完成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出版工作。开展旧志整理和条件成熟的镇志、村志编纂。

文化经典普及：编纂出版《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等著作，拍摄《记住乡愁》、《中华文化基因》等系列历史文化专题纪录片。

历史文化记录：实施国家记忆计划。抓紧历史文化记录和保护，重点做好影像记录、口述历史、记忆整理等项目。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依托长城、大运河、黄帝陵、孔府、卢沟桥等重大历史文化遗产，规划建设一批国家文化公园，形成中华文化重要标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提升教育师资水平，分学段有序推进。推进戏曲进校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街、名人故居以及名战场等的作用，推动主题特色公园建设，推出专题游览路线，形成若干教育基地。

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搜集整理民族传统音乐曲谱，完成对珍贵录音录像资料的数字化保护，建设民族音乐资源库，支持民族音乐创新出版传播方式。

民族民间文化典藏与传播：建设传统表演艺术基本动作、传统乐器声学资源和传统文化特征色彩的数字化典藏，建立中国皮影、木偶等艺术音像资源库。

传统工艺振兴：制定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扶持一批传统工艺项目，建设一批传统工艺工作站，推动形成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知名品牌。

九 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统筹对外文化交流、传播和贸易，创新方式方法，讲述好中国故事，阐释好中国特色，让全世界都能听到听懂中国声音，不断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使当代中国形象在世界上不断树立和闪亮起来。

(一)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提升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加强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建设国家新闻发布平台。推动理论创新、学术创新和表达创新，把话语体系建设研究成果转化为外宣工作资源，在国际上推动形成正确的中国观。

(二)扩大文化交流合作。用好中外人文交流机制，深化政府间文化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推进国际汉学交流和中外智库合作。支持民间力量参与对外文化交流，发挥海外侨胞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组织、中资机构等参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孔子学院建设。扩大与海外青少年文化交流。加强与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共同弘扬中华文化。

(三)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和投资。培育对外文化贸易主体，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参与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大内容创新力度，打造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稳定传统优势文化产品出口，利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兴贸易方式，提高数字文化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推动文化装备制造技术标准走出去。支持中医药、中华烹饪、中国园林、中国武术等走出去。大力发展文化服务外包。鼓励各类企业在境外开展文化投资合作，建设国际营销网络，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支持文化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

(四)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积极吸收借鉴国外有益文化成果，先行经验管理理念和有益方法经验。吸引外资投资我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有序开放，提升引进外资金质和水平。鼓励文化单位同国外有实力的文化机构进行项目合作，学习先进制作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十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遵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把握文化创作生产传播特点，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制度创新，构建确保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调动全社会参与文化发展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一)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正确处理党委、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体制机制。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增强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社会服务功能。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加快完善文化生产经营机制，提高市场开发和营销能力。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有序进入、规范经营，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文化创作。科学区分文化建设项目类型，可以产业化、市场化方式运作的以产业化、市场化方式运作。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强文化领域重要基础性制度研究和评估，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二)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加快文化立法进程，强化文化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抓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网络安全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等法律的实施。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赋予文化企事业单位更多的法人自主权。健全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互联网文化管理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有关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全国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理顺执法机构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文化类社会组织和行业自律建设，深化文联、作协、记协改革。

专栏 20 文化法律制度建设

法律建设：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公共图书馆法等，修订著作权法、文物保护法等。

行政法规建设：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条例、志愿服务条例等，修订电影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

部门规章建设：修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

(三)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明确不同单位的功能定位。深化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费保障等制度改革，加强绩效评估考核。推动公共图书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对党报党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时政类报刊社、公益性出版社等主流媒体扶持力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采编与经营分开、规范经营活动。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

(四)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科学设置内部组织结构，强化经营管理。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社会效益的具体评价标准，建立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党政部门逐步与所属文化企业脱钩，理顺主管主办单位与出资人机构关系。